**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**

关于精减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：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“三减一提升”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，精减以下行政审批申报材料：

一、“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”审批事项，不再收取“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”。

二、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审批事项，不再收取“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”。

请各单位及时修改线下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大厅相关材料，确保线上线下收取的申报材料一致。

龙岩市气象局法规科

2022年9月29日